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综执罚~~〔2021〕002号

当事人: 云南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: 河南省项城市官庄镇路营村
法定代表人: 贾恒杰, 身份证号码: 522131198301026571
联系电话: 15198744668, 住址: 贵州省赤水市盐井镇12村北组14号
经查,你在 经开区东昌御山湖小区东环路7号并上A78252
车东未按照规定密闭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云南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条规定, 根据 《云南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云南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000元(大写贰仟元整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真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 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7087112901000001226, 地址: 经开区春融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